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新民路 77 号立体停车场造价服务采购需求 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 <u>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股份经济联合社</u> 地址： <u>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</u> 联系人：麦先生 0769-85546600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民路 77 号立体停车场（预算编制项目）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本项目为新 民路 77 号立体停车场造价服务，根据业主 提供资料等进行造价服务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。服务要求：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等进行造价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<u>15</u>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 效之日起至完成交付成果。（具体约定按照 合同约定为准）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<u>0%-30%</u>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、《工程造价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等文件计算，下浮率按实际报价为准,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。请合理安排报价，非最低价中选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<u>组织验收</u>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